

考試院第 13 屆第 56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7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黃榮村 周弘憲 吳新興 楊雅惠 王秀紅 何怡澄
姚立德 陳錦生 陳慈陽 伊萬·納威 周蓮香

許舒翔 周志宏 郝培芝

列席者：劉建忻 袁自玉 李隆盛 曾慧敏 朱楠賢 林文燦
呂建德 葉瑞與

主 席：黃榮村

秘書長：劉建忻

紀 錄：卞亞珍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55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 第 53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8 日修正發布，並函請立法院查照，另函復考選部。

決定：洽悉。

(二) 第 53 次會議，銓敘部函陳內政部檢送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條文修正草案，請部辦理會銜發布事宜一案，經決議：「照部擬意見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4 日函復銓敘部。

決定：洽悉。

三、書面報告

(一) 銓敘部議復法務部矯正署少年矯正學校組織準則及敦品、勵志、誠正、明陽等 4 所少年矯正學校編制表修正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核備。

- (二) 本院秘書處案陳考試院會議決議及決定事項執行情形追蹤管制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核備。

- (三) 考選部函陳考選專業獎章審查作業要點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備查。

- (四) 考選部函陳 110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考試、11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助產師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核備。

- (五) 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 201 批全部科目免試及部分科目免試審議經過及營建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58 次會議審議結果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備查。

四、考選部業務報告(許部長舒翔報告)：國家考試申論式試題公布評分要點及參考答案可行性調查報告

陳委員錦生：1. 有關國家考試申論式試題公布評分要點及參考答案可行性調查，調查結果明顯傾向不公布。命題委員所提出之申論題答案等資料，是否具有該題答題資料之著作權？倘有，提醒部注意命題委員就其命擬試題相關資料使用之管理。2. 現行命題委員的命題費用並不高，未來倘公布申論題答案，後續恐面臨試題疑義甚至行政爭訟等情形，恐限制命題委員的出題創意，致國考試題朝較無爭議的考題發展等影響。另有關公布計算題答案部分，有時也可能發生應考人答案正確，惟計算過程未必符合標準答案等情形，屆時相關計分標準也易造成爭議。爰國家考試申論式試題是否存在真正的標準答案，實有討論空間。以建

築工程類科考題為例，其目的在於觀察、考驗應考人在現行的建築法規下，發揮設計創意；又如程式設計考題、警消人員情境題等，均無明確的標準答案。茲以申論題係考驗應考人對該學科的綜整能力，包含對於法規的理解及對當前社會的觀察等，倘要求命題委員提出標準答案，並進而公開之，則命題委員恐將儘量命擬具有標準答案的制式考題，以求降低紛爭，最終會否引起國考試題的負面發展，造成教育與創意上的限制，建請慎酌。3. 據了解，先進國家之國家考試多未公布標準答案。鑑於我國基礎教育已朝多元發展，期望培育出具備多元觀點的學生，建議部審酌考生與命題委員意見，審慎研議。

何委員怡澄：1. 107 年部主動對外公布 106 年司法官、律師考試第二試法律專業科目試題解析與評分重點說明，當時主動公布的原因為何？公布後考試行政爭訟案件數量有無變化？公布後相關成效如何？請部說明，俾為未來若須公布其他類科資料時之參據。2. 本次部進行國家考試申論式試題公布評分要點及參考答案可行性調查，係以 109 年參與國家考試典試工作之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命題兼閱卷委員為調查對象，惟參與考試者並非僅有上開典試工作者，且部現行公布試題解析與評分重點說明僅限特定科目，本次調查對象並非針對該等科目，而是針對國家考試全部科目進行調查，影響範圍廣泛；另未調查應考人及專業團體意見，調查結果恐產生落差，倘部欲進行資料開放政策之研究，或可從社會關注度較高之科目著手，並對全部參與者進行調查，如此將更為穩妥。3. 本次問卷調查結果，各領域學者專家對於申論式試題公布評分要點及參考答案多持反對態度，惟若公布具有明確答案及計算過程之計算題型申論式試題，多數受訪者仍有意願繼續參與典試工作，且越年輕者意願越高，因此無須逕行認定資料開放政策不妥。

吳委員新興：1. 典試法第 27 條已明定應考人不得申請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部今日報告之目的及考量為何？請說明。2. 公布評分要點及參考答案事涉敏感，尤以社會科學、人文科學領域，評分重點見仁見智，典試人員對於同一事物或有不同看法及解讀，例如請應考人就美國總統拜登與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所達成「台灣協議」，該協議內容、對台灣利弊等面向進行解析，以社會科學觀點，並無正確答案。有關典試人員或應考人的解讀詮釋，允宜容有發想、創造力的空間，而非自然科學領域較為制式之嚴謹答案，因此本項議題建請審慎處理。3. 考量現行命題、審題及閱卷費用偏低，惟相關典試工作辛勞且有涉訟風險，建議部研議適度調高相關費用，以激勵學者願意參與試務命題及閱卷工作。4. 有關公布評分要點及參考答案，應考人立場亦應納入多面向考量範疇，以期周妥。5. 綜上，個人認同部調查報告之用心及目的，現階段宜先強化並完善現行命題及閱卷管考機制。舉典試委員會會議、評分標準會議為例，少數典試人員有不參加會議的情形，宜有相關剔除機制進行管制，另各組召集人應提醒渠等認真執行，以減少命題、閱卷之出錯情形，提高國家考試試題的評閱水準。

王委員秀紅：1. 有關公布國家考試申論式試題評分要點及參考答案為非常嚴肅的議題，需審慎研議。依典試法第 27 條規定，應考人不得申請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部係於 107 年開始主動對外公布 106 年司法官、律師考試第二試法律專業科目試題解析與評分重點說明，迄今已辦理 4 年，是否有出現爭議？按命題規則第 7 條規定，申論式試題於命擬同時，應併附「評分要點」與「參考答案」二項，惟部網站公告資料為「評分要點」及「閱卷委員的話」，並未看到「參考答案」，請部說明。又評分要點係由命題委員擬定，閱卷委員的話係由閱卷委員提供，會否有所差異而產生問題？有關公布國家考試申論式試題評分要點及參

考答案，建議部蒐集國際作法，以為研議之參據。2. 本調查報告結果分析，申論式試題之題庫試題(41 科)占比僅 9.79%，臨時命題(1,824 科)則占 93.23%；題庫試題與臨時命題的品質及占比的差異性，請部研議分析。本次調查報告之調查對象僅限於 109 年參與國家考試典試工作之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等，調查對象較單一，若能蒐集更多利益關係人的意見，更能作為政策參考的價值。調查問卷基本資料設計題項之一係詢問 109 年曾協助計算題命擬或閱卷，本次受訪者是否均有命擬申論式試題之經驗或均能理解申論式試題之意義？另調查對象總計 2,365 人，回收有效樣本 1,245 份(52.6%)，顯示 1,120 人(47.4%)不予回覆，審酌未回答亦為資訊之一，建議部可進一步分析相關資料，提供更多資訊，俾使分析更有意義。

楊委員雅惠：1. 有關國家考試申論式試題公布評分要點及參考答案，依部報告所示，目前僅限於司法官及律師考試第二試之申論題專業科目，且外界反應尚可。為何僅司律考試公布題目測試要旨與重點，其關鍵是否在於法律學門出題方式、題型內涵、答題技巧，甚至學術探討適合公布答題與評分要點？某些司律考試試題所詢問者常交互相關，在適用相關法律時尚需考量競合等優先適用問題，爰於答題上，需要有整體性的法律訓練與了解，方足以回答。再者，依部口頭報告所示之司律考試試題解析與評分重點說明，內容相當複雜，惟相關答題似乎未引發更大爭議，反有助於應考人學習更周全的問題意識，乃至引導教學。此乃法學領域的特性？能否適用於其他類科？此有助於委員了解公布申論題解答的權衡標準，請部補充說明。2. 目前司律考試申論題雖已公布試題解析與評分重點，惟當時公布相關資訊的行政程序似有不足，宜再予檢討，因此議題涉及層面廣大，建議應先經由院會周延討論後再予決定為宜。

姚委員立德：1. 典試法第 27 條明定應考人不得申請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未諳國會、應考人及外界輿論對公布評分要點及參考答案之需求程度究如何？請部補充說明。2. 依報告所示，調查結果絕大多數典試人員並不贊成公布評分要點及參考答案，部依法亦未公布之。以目前依法不公布評分要點及參考答案的作法，是否足以回應外界需求？3. 考量典試人員就其類科所累積之相關經驗，定可提供更多豐富資料供參酌，惟本調查問卷尚缺乏典試人員贊同不公布評分要點及參考答案的原因，如不公布將使考題更具創意、公布評分要點恐使很多類科應考人產生質疑其得分之無謂爭議等，建議部進行了解分析。4. 未來倘政策決定公布評分要點及參考答案，勢必增加典試委員負擔，以現行不論審題多寡一律發給 2,500 元審題費用，似有不足，建議若將來擬公布參考答案及評分要點，應酌予提高命題費及審題費。

周委員蓮香：有關公布參考答案部分，試題題型如是非題、選擇題、填充題或計算題等，公布答案爭議較少。但有關申論題，部分題型係測驗應考人對專業科目了解的深度、廣度，以及應考人的邏輯、整合、辯證能力。誠如陳委員錦生所提的保育類科案例，其測驗面向包含基本科學知識、法律與社會人性等，十分廣泛，並無一定標準，倘公布參考答案恐影響典試人員參與命審題之意願，也可能使考試行政爭訟案件增加，影響深遠。再者，公布參考答案可能僅有利於坊間補習班，爰建議應保留應考人作答發揮空間，以測驗出應考人更多面向之能力。如果真要公布評分要點，建議可由該科目 2 至 3 位相同專業領域命題委員組成諮詢小組，共同研擬評分要點與評分標準，使之更趨完善後再公布，較為妥適。

伊萬·納威委員：1. 依典試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應考人不得申請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惟 107 年時，部

已就 106 年司法官及律師考試第二試申論題專業科目，公布試題解析與評分重點說明，意即有關國考申論題答題資訊之公開已有前例。未諳當時部選擇主動公布司律考試評分重點等資訊的政策背景為何？公布相關資訊後外界之反應，是否如部所稱備受肯定？依書面報告第 19 頁（九）本次問卷受訪者回饋意見，該受訪者對於公布評分要點與參考答案的作法有所疑慮，似與部之認知有所出入。爰有關司律考試評分重點公布後，外界實際之反應與效益如何，請部補充說明。2. 由本次調查結果可知，無論受訪者針對公布評分要點及參考答案係採正向或負面回應，均可從受訪者所回饋之資訊獲得許多可供精進考選工作之資訊，如答題資訊應開放的程度、當前國家考試命題過程中的問題，以及是否存在學術壟斷等，建議部進行了解分析。3. 從調查分析的角度而言，本次受訪對象僅限於國考典試端的相關人員，未包含應考人或專業團體。考量應考人對於公布評分要點與參考答案的意見，應與典試委員立場有所不同，爰此議題之意見蒐集，不能僅限於典試工作範圍內的相關人員，部宜嘗試理解外界的想法，才能顯示此議題的整體圖像。因此，有關國考申論題評分要點與標準答案公布與否等問題，建議部應有更多元的思考與權衡，俾期周妥。4. 建議部盤點現行各類科申論式試題，以部所稱「具有明確答案或計算過程計算試題及申論試題」有哪些科目符合此條件，進行分類，從而了解哪些科目較有公布評分要點與參考答案的條件，俾利此議題之後續分析與討論。

院長意見：自 107 年 2 月起，司法官、律師考試第二試已對外公布法律專業科目題目測驗要旨與重點，惟典試法第 27 條明定，應考人不得申請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是以，國家考試是否公布評分要點及參考答案，應審慎研酌。另為提升命題、審題及閱卷品質，減少試題疑義的發生，宜研議適度提高命題、審題及閱卷費用，並強化試題評閱

會議有關評分標準之討論等，以上意見，請考選部參考。
許部長舒翔補充報告：對院長及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五、臨時報告（無）

貳、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請舉辦 111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楊委員雅惠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二、考選部函請舉辦 111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伊萬·納威委員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參、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海岸巡防人員、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 110 年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解除聘用委員 5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海岸巡防人員、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 110 年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第 3 次增聘典試委員名單、第 3 次增聘閱卷委員 10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0 年公務、關務人員升官等

考試、110 年交通事業公路、港務人員升資考試第 2 次增聘典試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外語導遊人員第二試第 2 次增聘口試委員 20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五、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0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名單、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36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1 時 15 分

主席 黃 榮 村